

红石峡景区卫生间及周边环境
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合同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

红石峡景区卫生间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工程项目合同

甲方：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

乙方： 榆林市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红石峡景区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，被称为万里长城第一胜景。景区需增加卫生间一个满足游客出行方便，同时卫生间周边环境也需要提升整治，我中心与榆林市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红石峡景区卫生间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，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位置

位于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红石峡景区内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施工项目主要有以下几项：

- (一) . 红石峡景区卫生间改土建饰工程。
- (二) . 红石峡景区卫生间改造安装工程。
- (三) . 红石峡景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。

三、项目费用

施工费用合计：（大写）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叁拾肆拾元叁角肆分

（小写）595834.34 元

四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、工期为 30 天，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，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。

（二）、施工要求事项：

1. 乙方根据景区的运营情况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垃圾清理、水泥、沙子、石头等材料 and 工具安全吊运。

2.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清理好施工垃圾，不影响景观效果，对裸露地面要遮盖防护网，避免灰尘扬沙影响旅游。

3.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要注意对文物的保护，不能用机械完成或机械完成对地面文物有损害的可能，一律采用人工作业。

4.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要积极主动给甲方景区领导汇报，在甲方景区领导的安排下完成工程，乙方施工既要满足景区的旅游安全，又要确保对景区景物的保护，做好施工记录确保工程质量。

5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要做好上下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，确保不影响下游绿化用水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规划设计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2）在每项任务完成后，乙方要及时将任务完成情况汇报甲方，并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（3）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情况，对不符合规格设计的操作可随时叫停。

（4）若乙方未履行部分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场所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款项。

（5）在乙方完工后，要及时汇报甲方并申请验工，验工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务费用。

（6）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意外事故，均有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概不承担责任。

（7）若遇不可抗力，（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）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适当的经济补偿和工期顺延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- 1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- 2、根据甲方验收的情况，据实结算，甲方开具全额发票交乙方。
- 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乙方：榆林市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
西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69661100000285

2025年11月3日

2025年11月3日